

附件 1

广西壮族自治区小餐饮登记管理办法（试行）

（征求意见稿）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目的） 为规范我区小餐饮登记管理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广西壮族自治区小作坊小餐饮及食品摊贩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定义内容） 本办法所称小餐饮是指有固定经营门店或者在有形市场内有固定经营场所，经营条件简单、从业人员少，未达到办理食品经营许可证要求，从事餐饮服务的经营者。

经营场所面积在 50 平方米以上（不含 50 平方米）的餐饮服务的经营者应当办理食品经营许可证。

第三条（适用范围） 本办法适用于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区域内依法取得工商营业执照的小餐饮经营活动的登记管理工作。

小餐饮登记实行一地一证原则，即同一申请人在两个以上地点从事餐饮服务经营活动的，应当分别办理登记或申请许可

本行政区域内小餐饮登记的申请、受理、审查、决定及其监督检查适用本办法。

第四条（部门职责） 小餐饮登记实行属地管理原则。

自治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负责指导全区小餐饮登记工作，统一登记要求，统一登记程序，统一登记证书样式，并负责制定小餐饮登记现场审查表，向社会公布。

市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市级许可审批部门负责指导、监督本行政区域内小餐饮登记工作。

县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负责实施本行政区域内小餐饮登记工作。

第五条（工作原则） 小餐饮登记应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便民原则。

鼓励小餐饮通过不断提升标准，达到食品经营许可条件，办理食品经营许可证。

第六条（载明事项） 小餐饮登记证应当载明字号名称、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姓名、经营地址、业态类别、备注、登记证号、日常监督管理机构、投诉举报电话、发证机关（加盖公章）、发证日期、有效期限、二维码等内容。

第七条（业态类别） 小餐饮应当在登记的经营业态范围内按照相应的食品安全标准从事小餐饮经营活动。

小餐饮登记按照经营业态实施分类管理，业态类别如下：

（一）餐馆：指以饭菜（包括中餐、西餐、日餐、韩餐等）为主要经营项目的单位，包括火锅店、烧烤店等。

（二）小吃店：指以点心、果蔬拼盘、甜炖品等单一项目为

主要经营项目的单位，包括经营现制现售卤味制品的单位。

（三）饮品店：指以供应酒类、咖啡、茶水或者自制饮料为主要经营项目的单位。

（四）糕点店：现场加工糕点类食品的单位。

第八条（备注说明） 如有以下经营情况须备注：

（一）临时从事小餐饮经营活动的，应在备注第一项加注“（临时证）”。

（二）经营中有网络订餐的，应加注“（网络经营）”。

（三）供应冷食类食品的加注“（含冷食类食品）”，不供应的加注“（不含冷食类食品）”。

（四）供应生食类食品的加注“（含生食类食品）”，不供应的加注“（不含生食类食品）”。

第九条（禁止项目） 小餐饮不得制售食品半成品及生食淡水类食品。

第二章 登记条件要求

第一节 一般要求

第十条 申请小餐饮登记证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有固定、合法的经营场所，并设置在粉尘、有害气体、放射性物质和其他扩散性污染源的影响范围之外，距离粪坑、污水池、暴露垃圾场（站）、动物养殖场、旱厕等污染源 25m 以上。

（二）经营场所内应当保持清洁、不得养禽畜类动物。

（三）食品处理区应当按照原料进入、原料处理、加工制作、成品供应的顺序合理布局，防止食品在存放、操作中产生交叉污染。

（四）配备防蝇、防尘、防鼠、防虫、油烟净化等设施，以及存放垃圾和废弃物的设施、容器。

（五）配备餐饮具清洗消毒设施，无餐饮具清洗消毒设施的，应当使用符合食品安全要求的一次性消毒餐饮具或者采用集中式消毒餐饮具，清洗消毒后的餐用具宜置于保洁设施内。提倡使用热力消毒等物理消毒方式。

第十一条 食品处理区应符合下列基本要求：

（一）地面、墙壁应当无毒、无异味、易于清洗、易清洗的材料制成。

（二）门、窗应当采用易清洗、不吸水的材料制作，并能有效通风、防尘、防蝇、防鼠和防虫。

（三）安装表面光洁、不吸水的天花板。

（四）设置员工洗手消毒设施，不得设置厕所。

第十二条 用水应符合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

第十三条 库房和食品贮存场所应符合以下基本要求：

（一）食品和非食品分开贮存。

（二）设置满足生、熟食品分开存放的冰箱（柜），有明显标志。

（三）设有能满足食品原辅材料贮存的货柜或货架。

（四）使用食品添加剂的，应设置上锁的食品添加剂储存专用柜。

第二节 专间及专用操作场所许可审查要求

第十四条 制售冷食类食品（仅制售蔬果拼盘或仅简单拆封、摆盘、调制调味冷食类食品除外）、生食类食品及裱花蛋糕等应当分别设立相应的制作专间。

第十五条 各类专间要求：

（一）专间内无明沟，地漏带水封。设置可开闭式食品传递窗口，除传递窗口和人员通道外，原则上不设置其他门窗。专间门采用易清洗、不吸水的坚固材质，能够自动关闭。

（二）专间内设有独立温度控制的空调设施、清洗消毒设施、专用冷藏设施和与专间面积相适应的空气消毒设施。专间内的废弃物容器盖子应当为非手动开启式。

（三）专间入口处应当设置独立的非手动式洗手、消毒、更衣设施。

第十六条 冷食类食品中仅制售蔬果拼盘或者仅简单拆封、摆盘、调制调味冷食类食品、现场制作糕点类食品（不含裱花蛋糕）、自制饮品应当设置专用操作场所。

第十七条 专用操作场所要求：

（一）场所内无明沟，地漏带水封。

（二）设清洗消毒设施，有冷藏要求的应当设置专用冷藏

设施。

第三章 登记程序

第十八条（申请材料） 申请小餐饮登记证的，应当向所在地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提出，并提交下列材料：

- （一）小餐饮登记申请书；
- （二）负责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 （三）工商营业执照复印件；
- （四）从业人员有效健康证明复印件；
- （五）餐饮服务经营场所和设备布局、卫生设施等示意图；
- （六）食品安全承诺书。
- （七）其他法律法规规定应提交的材料。

申请人所提交的申请材料，应当真实、合法、有效。申请人应在材料上签字或盖章确认，对其真实性负责。

第十九条（登记申请） 小餐饮登记应在县级或乡镇（街道）的政务服务中心窗口进行办理。各县（区、市）将登记事项的依据、条件、程序、时限、需提交的材料目录、申请书文本以及咨询投诉电话等内容在乡镇（街道）食品药品监管所或政务服务窗口的信息公开栏上进行公开。

鼓励小餐饮登记使用“食品药品综合监管平台”的行政审批系统进行网上申请。

第二十条（登记受理） 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在接到小餐

饮登记申请后，应当在 2 个工作日内出具《受理通知书》或《不予受理通知书》。不予受理的，应当说明不予受理的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 2 个工作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

申请人通过网上申请的，经受理后，可向登记机关或派驻当地政务服务中心窗口提交登记的纸式材料（一式一份）。

第二十一条（登记受理） 小餐饮登记机关应当自受理登记申请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核发小餐饮登记证。因特殊原因需要延长期限的，经本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 10 个工作日，并应当将延长期限的理由书面告知申请人。

第二十二条（现场核查） 县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登记申请材料进行审查。

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应当进行现场核查。核查人员应当自接受现场核查任务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完成对经营场所的现场核查。

现场核查应当由符合要求的核查人员进行。核查人员不得少于 2 人。核查人员应当出示有效执法证件，填写小餐饮经营许可现场核查表，经申请人核对无误后，由核查人员和申请人签名或者盖章。申请人拒绝签名或者盖章的，核查人员应当注明情况。

经现场核查发现申请人不符合许可条件的，核查人员应当告

知其进行整改。申请人整改后，核查人员应当及时再次进行现场核查。整改时间不计算在行政许可期限之内。

第二十三条（登记延续） 小餐饮登记证应在有效期届满 30 日前向相应登记机关提出延续申请；逾期提出延续申请的，按照新申请小餐饮登记证办理。

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根据申请，在 5 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准予延续的决定；逾期未作决定的，视为准予延续。

准予延续的，小餐饮登记证有效期自批准之日起重新计算，证书编号不变。不予延续的，应以书面形式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第二十四条（延续材料） 小餐饮提出延续申请的，应该提交以下材料：

- （一）小餐饮登记申请表；
- （二）负责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 （三）原小餐饮登记证；
- （四）工商营业执照复印件；
- （五）从业人员有效健康证明；
- （六）餐饮服务经营场所和设备布局、卫生设施等示意图；
- （七）食品安全承诺书。
- （八）其他法律法规规定应提交的材料。

所提交的申请材料，应当真实、合法、有效。申请人应在材料上签字或盖章确认，对其真实性负责。

第二十五条（登记变更） 小餐饮登记证有效期内，有以下情形之一的，申请人应当在 5 个工作日内向所在地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提出变更申请：小餐饮登记证载明的经营者名称、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经营者（负责人）姓名、业态类别、备注、地址门牌号（实际经营场所未改变）发生变化的。

变更事项不涉及改变设施和布局的，可以不进行现场核查。经营场所地址发生实际变化的，应重新申办小餐饮经营登记证。

第二十六条（变更材料） 申请变更登记的，应提交下列材料：

- （一）小餐饮登记变更申请书；
- （二）原《小餐饮登记证》；
- （三）与变更登记事项有关的其他材料；
- （四）法律法规规定应当提交的其他证明材料。

所提交的申请材料，应当真实、合法、有效。申请人应在材料上签字或盖章确认，对其真实性负责。

第二十七条（主动注销） 小餐饮登记证有效期内，有以下情形之一的，申请人应当在 5 个工作日内向所在地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提出注销登记证申请：

- （一）经营场所地址发生实际变化的；
- （二）书面申请不再从事小餐饮经营的；
- （三）法律法规规定的应当主动申请注销登记证的其他情形。

申请人申请注销小餐饮登记证的，应当向原登记机关提交登记注销申请书及小餐饮登记证原件。

第二十八条（被动注销）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县级以上小餐饮登记实施部门应当在 5 个工作日内依法办理小餐饮登记证注销手续：

- （一）小餐饮登记证被依法撤销或吊销的；
- （二）小餐饮登记证有效期满后 30 日内未申请延续的；
- （三）经确认，小餐饮依法终止或不再经营的；
- （四）因不可抗力导致登记事项无法实施的；
- （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应当注销小餐饮登记证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九条（被动撤消）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县级以上小餐饮登记实施部门可以撤销小餐饮登记证：

- （一）行政机关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作出准予登记决定的；
- （二）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登记决定的；
- （三）违反法定程序作出准予登记决定的；
- （四）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获得登记的；
- （五）依法可以撤销登记的其他情形。

登记机关在依法撤销小餐饮登记证后，应当在 2 个工作日内采用政务信息网、公告栏张贴等一种或者多种形式将相关信息予以公告。

第四章 登记证书管理

第三十条（证书管理） 小餐饮登记证有效期为 3 年。

如参加展会等，临时从事小餐饮经营的有效期为 3 个月。

第三十一条（证书使用） 小餐饮应当在营业场所显著位置悬挂小餐饮登记证和食品质量安全承诺书。

不得转让、出租、出借小餐饮登记证。禁止伪造、涂改、倒卖、出租、出借、转让食品小餐饮登记证和编号。

小餐饮登记证遗失或者损毁的，小餐饮应当及时向所在地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申请补证。

第三十二条（登记证号） 小餐饮登记证编号由英文字母“GXCY”+8 位阿拉伯数字组成。前 2 位数字为地级市行政区域代码，第 3、4 位数字为县（区、市）代码，后 4 位数字为小餐饮登记证流水号。

如：GXCY01031234 —— 前两位数字“01”代表南宁，第三、四位数字“03”代表南宁市青秀区，后四位数字“1234”代表该小餐饮登记证流水号。

第五章 附 则

第三十三条（适用范围） 从事前店后厂加工食品的单位和个人，不适用本办法。

第三十四条（用语解释） 本办法下列用语的含义：

（一）冷食类食品，指一般无需再加热，在常温或者低温状态下即可食用的食品，含熟食卤味、生食瓜果蔬菜、腌菜等；

（二）生食类食品，一般特指生食水产品；

（三）糕点类食品，指以粮、糖、油、蛋、奶等为主要原料经焙烤等工艺现场加工而成的食品，含裱花蛋糕等；

（四）自制饮品，指经营者现场制作的各种饮料，含冰淇淋等；

第三十五条（收费情况） 登记机关实施小餐饮经营许可，不得收取任何费用。

第三十六条（解释机关） 本办法由广西壮族自治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负责解释、修订。

第三十七条（生效日期） 本办法自 2017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

附件：1.小餐饮登记证式样

2.小餐饮登记证申请工作流程图

3.《小餐饮登记证》_____申请书

4.《小餐饮登记证》补证申请表

5.《小餐饮登记证》注销申请表

6.小餐饮_____登记现场核查表

7.小餐饮食品安全承诺书

8.全区行政区划代码编号表（试行）

附件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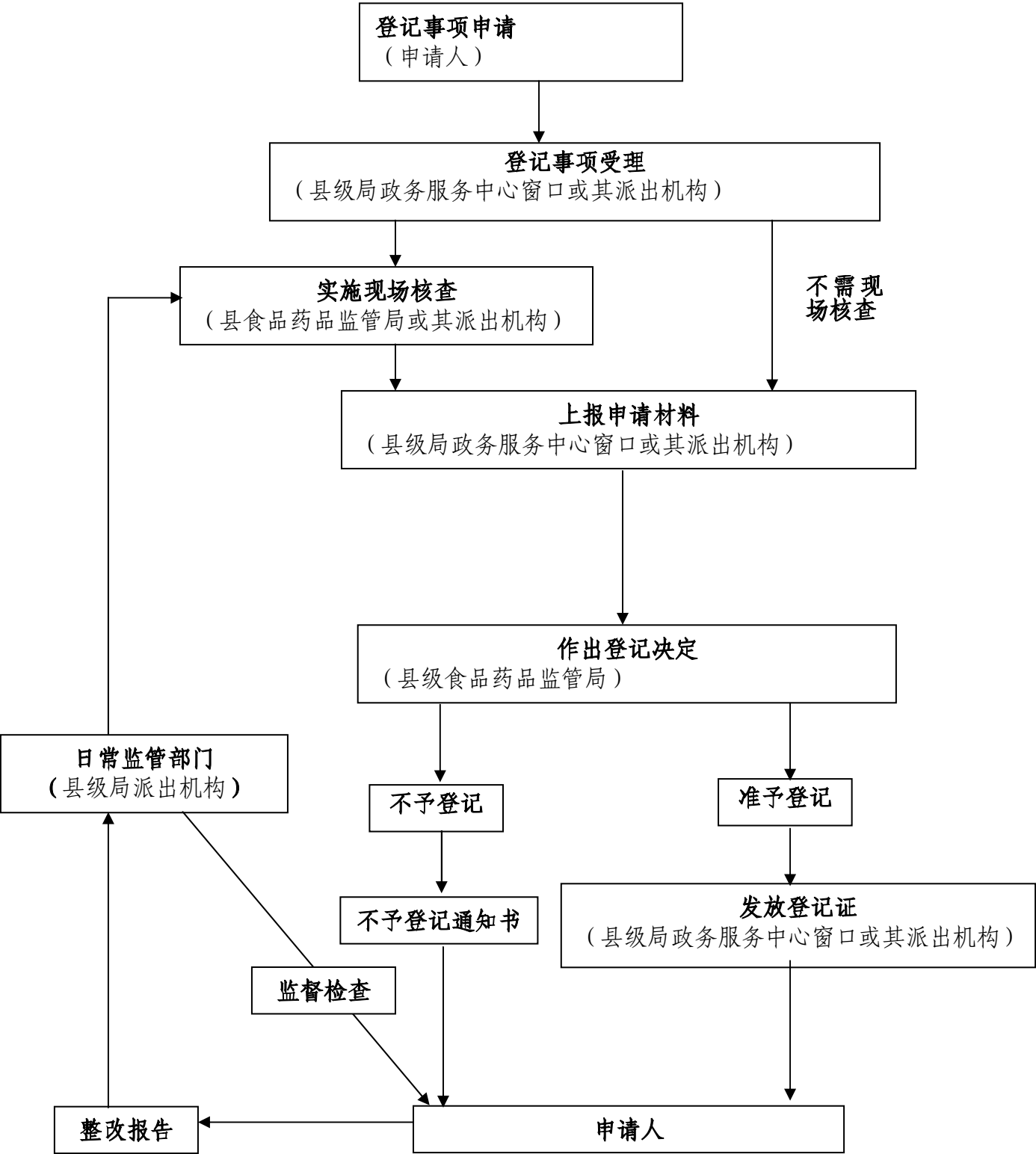
小餐饮登记证式样

说明：许可证大小为 A4 纸张大小，只有正本。

	
小餐饮登记证	
字 号 名 称：	登 记 证 号：
社 会 信 用 代 码： (身 份 证 号 码)	日 常 监 督 管 理 机 构：
法 定 代 表 人 (负 责 人)：	投 诉 举 报 电 话：12331
经 营 地 址：	发 证 机 关：
业 态 类 别：	
备 注：	
有 效 期 至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广西壮族自治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监制

小餐饮登记证申请工作流程图



附件 3

《小餐饮登记证》_____申请书

小 餐 饮 名 称：

申 请 日 期： 年 月 日

敬 告

- 1.申请人在签署文件和填写本申请书前，请认真阅读《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广西壮族自治区小作坊小餐饮及食品摊贩管理条例》、《广西壮族自治区小餐饮登记管理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并确知享有的权利和应承担的义务。
- 2.申请人所提交的材料应当真实、合法、有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并对因提交虚假文件、证件等所引发的一切后果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3.提交的申请文件、证件应当是原件，如需提交复印件的，应当在复印件上注明与“与原件一致”，并由申请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
- 4.提交的申请文件、证件应当使用 A4 纸。
- 5.申请书应当使用碳素笔填写或者打印，但签字必须由本人书写。填写应当字迹工整，空格处以“无”字填写。

广西壮族自治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制

填报须知

一、首页选择填入申请书类型：新办、变更、延续。

二、经营者名称、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编号）、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场所按营业执照对应栏目填写。其中，已取得社会信用代码的填写社会信用代码；未取得的，填写营业执照编号。

三、经营场所面积，是指与食品制作供应直接或者间接相关的场所的面积，包括食品处理区面积、非食品处理区面积和就餐场所面积。经营面积在 50 m² 的，不适用本申请书。

四、发生经营地址变化的，不适用本申请书。

四、填写内容有“□”的，请根据实际情况勾选相应的申请项。

五、另附流程布局等经营变化情况说明材料的，可后续页。

提交材料目录

新办	1.营业执照复印件（查验原件）； 2.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查验原件）； 3.经营场所设备布局和卫生设施说明（可用照片代替）； 4.食品安全的管理制度。
变更	1.小餐饮登记证原件； 2.营业执照复印件（查验原件）； 3.变更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的，提供变更后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查验原件）； 4.变更经营场所地址名称的，提交派出所或居委会出具的地址变更证明原件。
延续	1.营业执照复印件（查验原件）； 2.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查验原件）。
委托他人办理登记申请的，代理人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以及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明文件。	

附件 4

《小餐饮登记证》补证申请表

经营者名称		许可证编号	
法定代表人 (负责人)		联系电话	
申请补证 原因	☐ 《小餐饮登记证》遗失 ☐ 《小餐饮登记证》损坏		
提交资料	1.《小餐饮登记证》遗失的,提交在县级以上地方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网站或者其他县级以上主要媒体上刊登遗失公告的材料;《小餐饮登记证》损坏的,提交损坏的《小餐饮登记证》原件; 2.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复印件1份,验原件; 3.与注销《小餐饮登记证》可有关的其他材料; 4.委托他人办理登记申请的,代理人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以及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明文件。		
申请人承诺,本申请书所填写内容及所附资料均真实、合法、有效,复印件均与原件一致。如有不实之处,本人(单位)原负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申请人签字(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 5

《小餐饮登记证》注销申请表

经营者名称		许可证编号	
法定代表人 (负责人)		联系电话	
注销原因			
申请资料	1.《小餐饮登记证》原件; 2.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复印件1份,验原件; 3.委托他人办理的,代理人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以及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明文件。		
申请人承诺,本申请书所填写内容及所附资料均真实、合法、有效,复印件均与原件一致。如有不实之处,本人(单位)原负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申请人签字(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 6

小餐饮_____登记现场核查表

小餐饮字号名称: 业态类别: 初查 ☐ 复查 ☐

核查内容	核查和评价方法	编号	核查结果
1.选址	★选址合理。有固定、合法的经营场所，并设置在粉尘、有害气体、放射性物质和其他扩散性污染源的影响范围之外。距离粪坑、污水池、暴露垃圾场(站)、动物养殖场、旱厕等污染源 25m 以上。	1	
	经营场所内应保持清洁，不得圈养禽畜类动物。	2	
2.场所设置、布局	★加工经营场所均应设在室内，厨房内不得设置卫生间。	3	
	★厨房与就餐场所有明显区分或隔断。食品处理区应当按照原料进入、原料处理、加工制作、成品供应的顺序合理布局，防止食品在存放、操作中产生交叉污染。	4	
	★制售冷食类食品（仅制售蔬果拼盘或仅简单拆封、摆盘、调制调味冷食类食品除外）、生食类食品及裱花蛋糕等应当分别设立相应的制作专间，有专用的案板、刀和工用具。	5	
	★冷食类食品中仅制售蔬果拼盘或者仅简单拆封、摆盘、调制调味冷食类食品、现场制作糕点类食品（不含裱花蛋糕）、自制饮品应当设置专用操作场所，有专用的案板、刀和工用具。	6	
3.食品原料清洗水池	至少设置 2 个用于食品原料清洗水池或容器，水池或容器以明显标识标明其用途。现场宰杀禽类、水产品的，应设置专门的清洗水池。	7	
4.餐用具清洗消毒保洁	设置餐用具清洗消毒专用水池或容器及专供存放消毒后餐用具的保洁设施，标记明显。	8	
	★配备餐饮具清洗消毒设施，并能正常运转；无餐饮具清洗消毒设施的，应当使用符合食品安全要求的一次性消毒餐饮具或者采用集中式消毒餐饮具。	9	

核查内容	核查和评价方法	编号	核查结果
5.卫生防护设施	设置专用于拖把等清洁、用具的清洗设施清洗水池或容器，其位置不会污染加工制作的食品。	10	
	★配备防蝇、防尘、防鼠、防虫、油烟净化等设施。	11	
	配备存放垃圾和废弃物的设施、容器。	12	
6.食品及原料储存	★配备冰箱等冷藏（冻）设施，原料、半成品和成品能分开存放，并有明显区分标识。	13	
	设置1个及以上的能满足食品原辅材料贮存的货柜或货架。	14	
	使用食品添加剂的，应设置能上锁的食品添加剂储存专用货柜。	15	
7.专间	★内无明沟，地漏带水封。设置可开闭式食品传递窗口，除传递窗口和人员通道外，原则上不设置其他门窗。专间门采用易清洗、不吸水的坚固材质，能够自动关闭。	16	
	内设有独立温度控制的空调设施、清洗消毒设施、专用冷藏设施和与专间面积相适应的空气消毒设施。专间内的废弃物容器盖子应当为非手动开启式。	17	
	专间入口处应当设置独立的非手动式洗手、消毒、更衣设施。	18	
8.专用操作场所	场所内无明沟，地漏带水封。	19	
	★设清洗消毒设施，有冷藏要求的应当设置专用冷藏设施。	20	
9.明厨亮灶	通过采用视频显示、透明玻璃、隔断矮墙或设置参观窗口等方式方法，将食品加工关键部位与环节进行展示。	21	
10.网络订餐	制定网络送餐的制度要求。	22	

核查内容	核查和评价方法	编号	核查结果
核查意见	经现场核查，核查意见如下： 1. 核查项目总数____项，不符合要求的关键性____项（编号为：_____），一般项____项（编号为：_____）。 2. 核查结论： ☐ 核查通过 经现场核查，主体类别为_____，登记证备内容_____以上均基本符合小餐饮现场核查要求。 ☐ 限期整改 对照《现场核查表》不符合项目于_____年__月__日前完成整改，并提出复核申请，逾期未提出复核申请的，重新提交许可申请。 ☐ 核查不通过 对照核查内容和评价标准整改后重新提交许可申请。 申请人承诺： 本单位已知晓核查意见内容，并承诺在未取得《小餐饮登记证》前不从事餐饮经营活动。 核查人签名：_____ 申请人阅后签名：_____ 日期：_____ 日期：_____		

注：1. 首页标题选择填入申请书类型：新办、变更、延续。

2. 核查为初查或复查，在相应栏内画“√”。

3. 核查事项符合要求在“核查结果”栏内画“√”、不符合画“×”、合理缺项画“△”，项目中的内容如部分不符合，应作为不符合。

4. 本表共 22 小项，分关键项和一般项，项目前标有★的为关键项，共 7 项，其余为一般项。判定原则：关键项不符合数=0，一般项不符合数≤5，则判定为现场核查符合要求，否则为不合格。

附件 7

小餐饮食品安全承诺书

为确保食品安全，保障消费者的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本作坊郑重承诺如下：

一、自觉遵守各项食品安全要求，自觉依法承担食品安全责任；

二、从业人员取得有效的健康证（明）；

三、做到流程合理，避免交叉污染，防范食物中毒发生；

四、不使用非食用的、变质的或者来源不明的、有毒有害的原料加工食品；所用餐具经有效消毒，不使用有毒、有害或者不符合卫生要求的容器；

五、不超范围、超限量使用食品添加剂；

六、对购进的原料、辅料、食品添加剂、包装材料和容器，以及售出的食品有完整台账记录，并妥善保存，做到来源可查，流向清楚；

七、保持场所及周边环境整洁卫生；

八、不作为食堂供餐。

本店严格履行以上承诺，如有违反，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欢迎社会各界予以监督。

负责人（签章）：

年 月 日

附件 8

全区行政区划代码编号表（试行）

序号	各市机构	行政机构	省级	市级	县级	备注
1	1	自治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45	00	00	
2	1	南宁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45	01	01	市管辖区
3	2	经开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45	01	10	自编号
4	3	高新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45	01	11	自编号
5	4	广西—东盟经开区食品药品监管局	45	01	12	自编号
6	5	兴宁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45	01	02	
7	6	青秀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45	01	03	
8	7	江南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45	01	05	
9	8	西乡塘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45	01	07	
10	9	良庆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45	01	08	
11	10	邕宁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45	01	09	
12	11	武鸣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45	01	22	
13	12	隆安县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45	01	23	
14	13	马山县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45	01	24	
15	14	上林县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45	01	25	
16	15	宾阳县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45	01	26	
17	16	横县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45	01	27	
18	1	柳州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45	02	01	市管辖区
19	2	柳州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柳东分局	45	02	06	自编号
20	3	城中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45	02	02	
21	4	鱼峰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45	02	03	
22	5	柳南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45	02	04	
23	6	柳北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45	02	05	
24	7	柳江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45	02	21	
25	8	柳城县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45	02	22	
26	9	鹿寨县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45	02	23	
27	10	融安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45	02	24	
28	11	融水苗族自治县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45	02	25	
29	12	三江侗族自治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45	02	26	

序号	各市机构	行政机构	省级	市级	县级	备注
30	1	桂林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45	03	01	市管辖区
31	2	秀峰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45	03	02	
32	3	叠彩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45	03	03	
33	4	象山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45	03	04	
34	5	高新区七星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45	03	05	
35	6	雁山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45	03	11	
36	7	临桂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45	03	22	
37	8	阳朔县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45	03	21	
38	9	灵川县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45	03	23	
39	10	全州县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45	03	24	
40	11	兴安县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45	03	25	
41	12	永福县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45	03	26	
42	13	灌阳县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45	03	27	
43	14	龙胜各族自治县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45	03	28	
44	15	资源县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45	03	29	
45	16	平乐县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45	03	30	
46	17	荔浦县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45	03	31	
47	18	恭城瑶族自治县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45	03	32	
48	1	梧州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45	04	01	市管辖区
49	2	万秀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45	04	03	
50	3	长洲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45	04	05	
51	4	龙圩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45	04	06	自编号
52	5	苍梧县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45	04	21	
53	6	藤县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45	04	22	
54	7	蒙山县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45	04	23	
55	8	岑溪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45	04	81	

序号	各市机构	行政机构	省级	市级	县级	备注
56	1	北海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45	05	01	市管辖区
57	2	涠洲岛旅游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45	05	04	
58	3	海城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45	05	02	
59	4	银海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45	05	03	
60	5	铁山港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45	05	12	
61	6	合浦县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45	05	21	
62	1	防城港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45	06	01	市管辖区
63	2	港口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45	06	02	
64	3	防城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45	06	03	
65	4	上思县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45	06	21	
66	5	东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45	06	81	
67	1	钦州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45	07	01	市管辖区
68	2	钦州市食品药品监管局钦州港分局	45	07	04	自编号
69	3	钦南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45	07	02	
70	4	钦北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45	07	03	
71	5	灵山县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45	07	21	
72	6	浦北县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45	07	22	
73	1	贵港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45	08	01	市管辖区
74	2	港北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45	08	02	
75	3	港南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45	08	03	
76	4	覃塘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45	08	04	
77	5	平南县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45	08	21	
78	6	桂平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45	08	81	

序号	各市机构	行政机构	省级	市级	县级	备注
79	1	玉林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45	09	01	市管辖区
80	2	玉州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45	09	02	
81	3	福绵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	45	09	03	自编号
82	4	容县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45	09	21	
83	5	陆川县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45	09	22	
84	6	博白县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45	09	23	
85	7	兴业县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45	09	24	
86	8	北流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45	09	81	
87	1	百色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45	10	01	市管辖区
88	2	右江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45	10	02	
89	3	田阳县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45	10	21	
90	4	田东县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45	10	22	
91	5	平果县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45	10	23	
92	6	德保县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45	10	24	
93	7	靖西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45	10	25	
94	8	那坡县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45	10	26	
95	9	凌云县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45	10	27	
96	10	乐业县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45	10	28	
97	11	田林县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45	10	29	
98	12	西林县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45	10	30	
99	13	隆林各族自治县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45	10	31	
100	1	贺州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45	11	01	市管辖区
101	2	八步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45	11	02	
102	3	昭平县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45	11	21	
103	4	钟山县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45	11	22	
104	5	富川瑶族自治县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45	11	23	
105	6	平桂管理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45	11	03	自编号

序号	各市机构	行政机构	省级	市级	县级	备注
106	1	河池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45	12	01	市管辖区
107	2	金城江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45	12	02	
108	3	南丹县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45	12	21	
109	4	天峨县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45	12	22	
110	5	凤山县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45	12	23	
111	6	东兰县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45	12	24	
112	7	罗城仫佬族自治县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45	12	25	
113	8	环江毛南族自治县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45	12	26	
114	9	巴马瑶族自治县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45	12	27	
115	10	都安瑶族自治县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45	12	28	
116	11	大化瑶族自治县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45	12	29	
117	12	宜州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45	12	81	
118	1	来宾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45	13	01	市管辖区
119	2	兴宾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45	13	02	
120	3	忻城县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45	13	21	
121	4	象州县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45	13	22	
122	5	武宣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45	13	23	
123	6	金秀瑶族自治县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45	13	24	
124	7	合山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45	13	81	
125	1	崇左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45	14	01	市管辖区
126	2	江州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45	14	02	
127	3	扶绥县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45	14	21	
128	4	宁明县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45	14	22	
129	5	龙州县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45	14	23	
130	6	大新县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45	14	24	
131	7	天等县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45	14	25	
132	8	凭祥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45	14	81	

附件 2

意见反馈表

序号	条款	原文	修改意见或建议	理由